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3,666,917,109	11,649,769,766
负债	1,423,638,490	1,294,768,532
所有者权益	12,243,278,619	10,355,001,234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0,499,323	3,043,671,123
二、营业支出	1,438,668,993	1,381,338,849
三、营业利润	2,831,830,330	1,662,332,274
四、利润总额	2,820,157,370	1,675,773,531
五、净利润	2,138,342,806	1,286,618,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58,189,721	1,220,026,500
少数股东	80,153,085	66,591,862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18,316	1,027,042,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44,161	-53,12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51,113	-316,467,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2,421	1,583,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4,629,379	659,035,653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97,101,001	449,717,394
盈余公积	1,147,529,489	965,511,130
一般风险准备	1,151,358,756	974,316,581
未分配利润	4,757,865,890	3,425,542,039
少数股东权益	589,423,483	539,914,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3,278,619	10,355,001,23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利目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及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存出保证金、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

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表明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

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即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子公司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和通讯设备以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电子设备	3 年	3.00%-5.00%	31.67%-32.3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车辆	5 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交易席位费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公司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放式基金）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风险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并存放在本公司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达到委托资产上季度末净值的 10%可不再提取。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时，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5 号），本公司按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32 号），本公司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

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17. 收入确认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公司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其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并依据年度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分为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两种方式，前者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后者按考核评价得分确定支付比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资产部分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固定管理费。人寿海外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险资产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两种，前者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后者计提基数为综合收益高出目标收益的部分。人寿股份委托香港子公司管理的外币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人寿海外委托香港子公司管理的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费根据实际实现收益率计算。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

括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和其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另外还包括基金子公司和财富子公司收取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包含手续费收入、咨询费收入及其他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其中，手续费、佣金及咨询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并且能够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期间内予以确认。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公司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

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和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

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主体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

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

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7.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做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充分发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对主动风险管理的支点作用；三是持续迭代RPS模型，提高风险量化水平；四是积极应对黑天鹅挑战，加强风险前瞻性分析；五是优化完善止损办法，准确完成止损工作；六是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演练，提高市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七是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科技赋能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公司受托系统内资金，投资资产质量稳定，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强化存量资产管理。及时完成持仓主体跟踪，强化信用风险监测及应对，加强对智信系统预警功能优化及利用，采取与人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持仓信用产品进行多维度、全天候跟踪监测。二是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成9项信用风险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加强信用风险研究，全年形成各类研

究报告百余篇，为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提供了积极支持。三是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增强信用风险主动管理意识和能力。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0年，公司严格落实人寿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要求，突出重点、多措并举，不断加强操作风险主动管理。公司全年未发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运行良好。主要工作如下：一是持续开展制度清理自查工作；二是积极推进“三合一”一体化管理体系落地实施；三是推动“三合一”一体化管理体系向子公司传导；四是不断完善信息完全体系，科技赋能成效明显。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0年，公司以重振国寿为引领，做实战略承接，强化战略执行，优化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整体面临的战略风险较低，具备较强的战略风险管理能力，主要工作如下：一是狠抓战略规划，着眼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二是狠抓战略推动，加快推进公司“三化”建设；三是狠抓战略管理，着力落实重振国寿

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年，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理了声誉风险提示。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完善风险制度，健全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实施重点监控；三是坚持正面宣传，提升品牌形象；四是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处置能力；五是参加业务培训，增进管理水平。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受托资金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年，在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审慎操作，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具体工作如下：一是风险限额全面纳入CLIMB平台自动监测；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三是流动性风险演练资负互动。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公司层面，

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责任人；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及合规部、信用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纪律监察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020年是极为特殊的一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始终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主线，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多措并举，不断强化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的主动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经受住了考验，为公司打好六项“新速赢”战略攻坚战和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投资风险主动管理和量化评估；二是积极主动防控运营风险，着力提升

内控治理水平；三是建立常态化风险梳理排查机制，提升整改落实实效；四是大力加强投后管理建设，完善另类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多措并举，推动优化第三方业务风险管理；六是输出风险管理举措，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七是定期评估，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同21个关联企业共发生关联交易56笔，涉及交易金额合计为20.27亿元。其中包括2项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30亿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80.45%），分别为与人寿集团、人寿股份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人寿集团要求和公司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建设。公司认真落实执行关联交易监管新规以及人寿集团印发的《中国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印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构设置，将公司管理层下设的关控委调整为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印发议事规则，规定了关控委、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控委秘书处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明确了会议制度、送审材料要求、议事程序和表决规则。

2. 提升公司关联方档案管理。一是顺利完成公司关联关系图谱绘制并定期更新。根据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填报要求，以公司为基点逐层绘制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网，系统梳理并填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类型、持股情况、中间节点金融产品信息、关联关系说明、生效时间等多项字段，实现关联方数据库的优化升级，实现公司关联方档案的图谱化、可视化管理。二是定期发布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信息档案，提交董事会管控委审核通过后发布。同时，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根据董事会管控委授权对关联方信息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制度要求主动、如实披露关联方信息、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三是及时更新委托方关联方名单。及时跟踪委托方定期更新并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第一时间发送给各部门，作为协助委托方识别受托资金关联交易的依据。

3. 做好关联交易识别与提示。一是关联交易初步识别与报告。业务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交易对手在关联方名单内的交易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提供关联交易基础信息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二是关联交易复核及确认。公司依据关联方名单和相应的监管规则，综合考虑交易目的、资金来源、定价政策等因素，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是否构成相关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确认。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构成委托方关联交易的，向委托方及时报告，

由委托方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最终确认。三是**关联交易督促提示与识别检查**。为避免出现关联交易漏报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审核提示，在内部审批、合同审查、用印审批等环节交叉核验，提示业务部门修改、补充报送相关基础信息。

4. 严格关联交易审查与批准。一是**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批与备案**。2020年，公司本级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均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并定期在董事会关控委备案，以便对一般关联交易的项目、类型、金额等发生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和跟踪检查。二是**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批**。2020年，公司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要求提交关控委初审、董事会审议，且获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审批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目的和定价公允性的审查，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原则，不存在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是**受托资金关联交易报批**。在公司投资管理的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批准级投资操作，在投资交易前需获得委托方的批准；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需事后备案。因此，针对可能构成受托资金关联交易、需审批的事项，公司均根据委托方投资指引的要求及时于事前报批，提供委托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所需的相关信息，并在获得委托方同意后开展具体的投资操作；针对需事后备案的关联交易，均按委托方要求履行逐笔或定期备案程序。

5. 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一是**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披露**。针对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定期梳理相关基础信息和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汇总整理、口径核对、分类统计，形成季度报告和分类合并披露公告，按要求报送或发布。2020年发生的4期定期报告披露均在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后按时发布至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和公司官网上。二是**公司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2020年，针对2笔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按要求编制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公告，并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和披露。三是**受托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报送**。为了协助和配合委托方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公司针对受托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在交易完成后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披露信息。

6. 加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和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关联交易基础数据治理和持续报送**。针对下半年上线的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积极克服时间紧张、工作量大的困难，对7张报表、近3万个字段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梳理填报和交叉核验，顺利实现首批关联交易监管数据的成功报送，显著提升关联方、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水平。同时积极为系统内委托方提供数据，协助其完成填报任务，并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持续做好数据报送。二是**积极开发恒生系统中关联交易管理相关风控模块**。开展恒生投资合规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工作，沟通和细化恒生系统中关联交易控制需求和实现方式，加强关联方识别提示、交易金额统计测

算和投资比例监测控制。

7. 持续开展关联交易合规比例监测。针对自有资金，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比例控制，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针对受托资金，公司严格遵循委托方指引以及关联交易授权额度要求，及时做好受托资金关联交易统计报送工作，积极协助委托方监测和控制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

8. 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宣导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相关合规教育工作：**一是加强督察长培训。**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多次通过公司风控会、督察长交流会、微信群等方式向各投资部门督察长宣导关联交易管理最新口径和流程细则，通过督察长加强对前台部门的指导、监督和复核把关，提高关键部位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二是进行关联方名单宣导。**持续收集、更新、发布委托方及公司关联方名单和投资业务重点关联方名单，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对关联方名单的熟悉了解，重点提示员工关注在资本市场上较为活跃的金融机构、发行人、融资人及其他潜在交易对手，提升识别的敏感性和准确性。**三是组织合规测试。**公司定期面向全体员工组织开展合规测试，并将关联交易制度等内容纳入合规测试范围，促进提升员工依法合规意识，降低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三)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1年2-3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和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公司管控委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关联方交易风险。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重大信息

1. 建立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

2020 年，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和人寿集团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委会”），在公司总裁室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消委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并设立，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工作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目的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2020 年末，公司印发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议事规

则》明确了工作委员会为公司总裁室领导下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的委员会，确立了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及会议制度。《管理办法》在诠释办法制定目的及消费者范围的基础上明确了资产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管理架构与职责及各项工作具体机制。

2. 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执行

一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教育；二是不断强化各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三是诚信经营，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四是切实维护公平交易原则；五是持续完善投资管理、客户服务等系统，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科技化水平。

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形成《公司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向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和人寿集团提交，报告内容为 2020 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消费者保护工作思路。

（二）投诉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客户投诉。

五、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为人寿集团下属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保险业务，此项内容略。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